

附件 10：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辦法（20241216 版）

（1）服務對象：

- ①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考生。
- ②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考生。
- ③ 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之考生。

以上三項均需檢附醫學中心五年內開立之鑑定證明文件。

（2）服務項目：

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可視其需求申請下列一至多種項目，惟基於考試公平性原則，本中心須審核確認是否能提供考生所申請之服務項目以配合考生應試。若審核通過，將於考前以 email、簡訊或電話通知。如未事先與本中心確認卻已報名並完成繳費者，須取消報名資格，恕難以臨時安排試場。因本中心為經費自籌單位，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各項服務所衍生的人力及經費成本需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適用障礙類別	備註
一般項目	試場教室	安排便於應試的座位，或於低樓層或有電梯的試場	身障考生	免費
		座位靠近播音器	聽障考生	免費
		獨立考場教室	身心障礙者	申請者自費
	試題紙本字體大小	放大為 A3 試題紙本（字體約相當於電腦 18 級字體）。（一般試題紙本為 A4，字體相當於電腦 13 級字體）	視障考生	免費
輔具項目	使用特定輔具	考生自備：如輪椅、拐杖、助行器、放大鏡、助聽器、擴視鏡等	身心障礙者	免費
特別項目	延長作答時間(需搭配獨立考場教室)	閱讀測驗：延長原作答時間的 1.5 至 2 倍	視障考生	申請者自費
		聽力、聽寫測驗：延長每題原作答時間的 1.5 至 2 倍	視障&聽障考生	申請者自費
		口語測驗：延長原作答時間的 1.5 至 2 倍	口語障礙考生	申請者自費
		口語測驗：看圖講古改用文字敘述 延長原作答時間的 1.5 至 2 倍	視障考生	申請者自費
	試題電子檔(需搭配獨立考場教室)	閱讀測驗：提供試題電子檔(Word; 台語聲調符號改數字顯示)以便搭配 盲用電腦(考生自備)	全盲考生	申請者自費
	使用特別方式作答 (需搭配獨立考場教室)	筆試：需人工幫助填寫 延長原作答時間的 1.5 至 2 倍	視障&肢體障礙 考生	申請者自費

※注意事項：本服務辦法試辦期間，考生若有**上述服務項目以外之需求**，請報名前先與本中心洽詢。